连云港恒鑫通矿业有限公司

530万吨/年矿石精选物流项目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连云港恒鑫通矿业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1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4 报批前公示情况 6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6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
7 诚信承诺 7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以下简称“办法”）相关要求，为使得本项目所在地周围公众能够及时、准确地了解项目建设的意义，以及项目建设给他们带来的有利和不利、直接和间接的影响，同时了解他们对建设项目的态度及所关心的主要问题，从公众的利益出发，共同找出解决问题的办法，以达到评价工作的完善和公正，并保证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避免项目建设的营运过程中出现污染纠纷。为此建设单位开展有关调查工作，调查形式以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示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供公众进行查阅的方式，广泛征求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530 万吨/年矿石精选物流项目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通过连云港恒鑫通矿业有限公司官网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公开了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项目性质、建设内容；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及提交方式和途径。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2.2 公开方式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连云港恒鑫通矿业有限公司官网进行第一次网络公示，网址为：http://www.lyghxtky.com/news/486.html，公示的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图 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单位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到 2026 年 3 月 4 日通过连云港恒鑫通矿业有限公司官网、报纸和张贴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公开了下列信息：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的内容和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2026 年 2 月 12 日在连云港恒鑫通矿业有限公司官网进行了第二次网络公示，网址为：http://www.lyghxtky.com/news/487.html，公示的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图 3-1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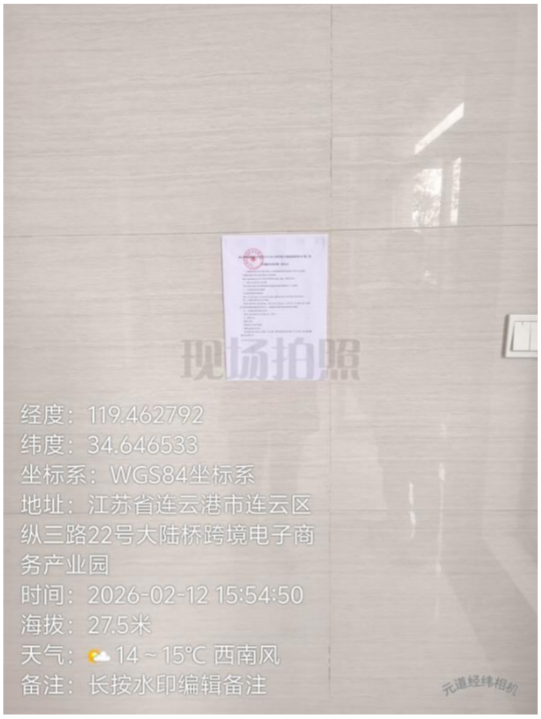
2026 年 2 月 13 日和 2026 年 2 月 27 日分别在《扬子晚报》进行了二次报纸公示，扬子晚报为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示的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两次报纸公示截图如下。



图 3-2 报纸公示

3.2.3 张贴

公示期内在上合物流园（板桥工业园）开发区管委会、公司厂区门口进行了张贴公示，张贴区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开发区管委会张贴公示



连云港恒鑫通矿业有限公司厂区门口张贴公示

3.3 查阅情况

项目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场所设置在连云港恒鑫通矿业有限公司厂区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4 报批前公示情况

2026 年 7 月 30 日在连云港恒鑫通矿业有限公司官网进行了报批前（第三次）网络公示，网址为：https://www.lyghxtky.com/news/488.html，公示的环评报告书全文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 4 第三次网络公示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要求，在连云港恒鑫通矿业有限公司530万吨/年矿石精选物流项目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连云港恒鑫通矿业有限公司530万吨/年矿石精选物流项目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连云港恒鑫通矿业有限公司承担。